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3〕29号

申请人：韩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三市场监管湖安〔2023〕第01号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0月23日